

证券代码：832059

证券简称：欧密格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三条 投资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投入新项目或扩大经营规模的行为，包括：

- (一) 即投入新项目或扩大原有经营规模
- (二) 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其他企业；
- (三) 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其他企业；
- (四) 对外委托经营或理财；
- (五) 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第四条 股东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公司所有的投资事项。

公司设立的财务部门是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督；负责分公司及控股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管。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制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制的方式。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除公司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公司发生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

（五）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

（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投资审批程序为：投资项目研究小组提交项目报告材料，财务部门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公司主管领导复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后执行。需董事会通过的，呈报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执行。需股东会通过的，呈报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后执行。

第七条 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财务部门提供以下文件申报所需文件材料、项目可行性报告、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等文件。

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项目计划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

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后，决定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小组应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进行项目评价，并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汇报或向董事会、股东会汇报。如发现项目决策有重大失误或因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根据决策权限按决策程序，对投资决策及时修订、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公司进行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时，应认真分析金融市场状况和具体金融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形成详细的投资分析报告，报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严禁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账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

第四章 投资监控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属于投入新项目或扩大原有经营规模的，监控方式为：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执行人后，应再确定一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和公司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员负直接责任，监督人员负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监督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的人员担任。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

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领导或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其他投资监控方式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委派其他人员）跟踪监督，参加被投资单位举行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被邀请参加的其它重要会议，及时将会议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有关会议材料留存财务部门备查。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协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任何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对外投资或者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投资管理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少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